

中正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室管理要點

97年12月5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實驗室內應穿戴整齊、恪遵秩序、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、奔跑嬉戲、吸菸、飲食、吃餐點等，更不可利用實驗器材互相打鬧、把玩。
- 二、 上課時間內點名不到或遲到、早退，視同曠課論處。
- 三、 曠課超過一次者（含一次），當學期成績概以不及格計。
- 四、 如需請假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，請假者事後必須另找時間補做實驗，否則概以曠課論。
- 五、 實驗進行中如需暫離，須徵得助教同意始可外出，且不得逾時不歸，違者以曠課論。
- 六、 不得私自修理或改裝實驗儀器，如屬不正常損壞，學生必須說明理由，由助教依據實際情形，酌情做適當妥善處置。
- 七、 公用實驗器材使用後應迅速歸還原處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。
- 八、 實驗儀器應按規定使用，如因疏忽而導致損壞者，需依損壞程度賠償；蓄意損壞者除依損壞程度賠償之外，此學科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- 九、 助教應協助學生於上課、下課時清點及檢查儀器設備，並確實填寫使用紀錄。尤其實驗完畢後，所有器材歸復原位，並擺置整齊、保持清潔。
- 十、 本管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